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家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屏风）（出样）、电脑椅（出样）、医疗办公桌（出样）、候诊椅（出样）、靠背椅、书柜、双层床及配套、沙发（六）、餐桌椅（四人位）、会议椅（大）、单间办公桌椅、会议桌（示教室）、单人沙发、茶几、会议桌（行政会议室）、沙发（三）、医疗办公桌（专家）、特大圆桌、更衣长条凳、候诊椅（康复）、就诊椅、输液椅、靠背椅（实训室）、餐椅、会议椅（中）、会议椅（小）、大圆桌、会议桌（康复示教）、靠背椅（其他）、沙发（五）、小桌、方凳、沙发椅、沙发（七）、脚踏凳、高脚凳、坐躺两用椅、沙发（四）、报告桌、旋转升降椅、沙发（一）、报告椅、办公桌（其他）（屏风）、书桌、会议桌（医纠沟通室）、骑马凳、圆茶几、会议桌（中）、餐桌、长条小桌、小茶几、报告厅长条桌、候诊椅（一桌两椅）、化妆桌、圆凳、休闲椅、办公椅、坐便椅、长条病案整理桌、演讲台、折叠椅、休闲桌、升降椅、圆桌、一桌两椅、双层脚踏凳、注射凳、更衣柜（三门）（出样）、文件柜、储物柜、更衣柜（六门）、定制药架、定制储物柜、内镜储镜柜（双门）、鞋柜、不锈钢器械柜（大）、病理切片柜、置物柜、标本存放箱、床边柜、茶水柜、收纳柜、鞋柜（手术室大型）、不锈钢器械柜（中）、不锈钢鞋柜、病理蜡块柜、内镜储镜柜（单门）、专用会计凭证柜、器械柜、敷料柜、移动材料柜、标本存放柜、不锈钢储物柜、定制药柜、仪器放置柜、收藏柜、推拉绿板、污衣柜、晾片板柜、中药房贵重药品柜、无菌柜、书架一列四组单面七层、被服柜、收藏柜、设备柜、无菌柜、钢制讲台、展示柜（中）、书架一列二组单面七层、展示柜（小）、便器处理装置、饭盒暂存柜、视频展台、不锈钢器械柜（小）、中药房调配柜、药房操作台、定制治疗台、药柜、中医治疗操作台、治疗柜、中药房操作台、中药房收方台、发药台、操作台、配餐台、煎药室操作台、中药房发药台、接待台/护士站、导诊台、发言台、药品架、货架、开放式固定病案架、货架（304 不锈钢）、密集架、药品柜、中药房草药库药架、中药货架、密集式移动病案架、定制货架（大）、垃圾架、不锈钢升降托盘、定制货架（中）、药库货架、

药品柜（外用膏药）、移动书写台、置物架、长条晾衣架、中药房调配车、衣帽架、无纺布存放架、定制盐水存放架、不锈钢碗架、定制货架（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横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73.5184万元，资产总额为5057.03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横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